

體 育 基 金

舉辦或參加培訓或會議活動報告書

A - 總會及其活動名相關資料

總會名稱 _____

活動名稱 _____

參加之國家或地區數量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

主辦單位 _____ 協辦單位 _____

授權單位 _____ 贊助單位 _____

舉辦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 結束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B - 參加人員名單

1- 各類成員人數

裁判員 _____ 人 技術人員 _____ 人

運動員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總數 _____ 人

2- 技術人員（教練、助教、輔助人員等）

序號	姓名	職別	性別	
			男	女

3- 裁判員

序號	姓名	所持有的執法資格							性別		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男	女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2 - 支出明細

序號	項目	體育基金所 資助金額 ^{註1} MOP	實際支出 金額 MOP	實際支出 計算明細 ^{註3}	單據 序號	單據 開立日期
1	住宿費					
2	膳食費 ^{註2}					
3	裝備費					
4	營養補充品					
5	交通費 (往返 目的地、出 發地及 中轉 站)	航空交通				
		海上交通				
		陸上交通 (含目的地市 內交通 ^{註2})				
6	其它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總計				--		

註1：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：須按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.2項規定按要求呈交相關開支的單據，或附上經簽署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資助聲明書。

註3：匯率：須按填表當日，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列之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填寫。

註4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註5：受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時附有相關單據，所提交之單據需符合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
簽署及蓋章

D- 培訓或會議報告

1- 本次培訓或會議情況

注：如欄位不足，可再另行以附件形式補充。

2- 本次培訓或會議成效及總結

注：如欄位不足，可再另行以附件形式補充。

簽署及蓋章

E - 參與活動或項目證明

類型		是否提交相關證明	
議程內容/訓練日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乘坐交通工具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活動或項目相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其他 (請列 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注 意：

1. 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舉辦或參加活動或項目後30日內向體育基金遞交一份活動報告書，其內尤應提供“計劃”第13.1.1及13.1.2項的相關資料。
2. 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單據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3. 請附同有關收據、相片及在培訓班或會議上派發的講義呈交體育基金，並在每一頁的附件上蓋上會印。
4.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單據及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正楷姓名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_____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總會聯絡人姓名及電話: _____

*注意：請在每一頁的附件上蓋上會印。